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境外科研合作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动权和导权,严密防范境外敌对势力意识形态渗透和馆 权 《 密 (

项目的内容、意义、成果的使用、参与研究的人员及接受的前提条件书面呈报学校审批,程序依次为:党委保卫(国安)管理部门、学院党委意识形态管理部门、科研管理部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管理部门签署意见,然后由学院分管领导审定后按相关文件规定报公安机关备案同意后方可正式对外联系和申请。

第六条 在申请获得批准或双方签约后,须将接受的书面文件(包括通知书、协议、备忘录、纪要等)的副本报科研管理部门备案并填写《乐山职业技术学院接受境外基金科研项目备案登记表》(附表2)。项目严格按照协议进行,项目研究接受科研管理部门管理,课题完成后需报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方可向外方提供。

第七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各基金会、协会、学会等)、境外机构(含境外高校、研究机构、驻华使馆、外国公司等)启动我院各单位和个人的研究项目时,受方也须向学校书面报告受方的背景及活动的范围,内容、对象、方式、要求参与研究的人员和金额,并应说明有无附加条件及科研成果如何使用,经批准后方可接受。

第八条 境外科研合作项目的日常管理和资金管理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以及《乐山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规范进行。

第九条 境外科研合作项目在研期间,应接受各系(部、院)党委、学院党委意识形态管理部门、科研管理部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管理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的联合监督。项目期超过一年

的，由 持（承担）单位或个人每半年向各系（部、院）党和科研管理部门提交书面进度报告，详细阐述项目开展的学术活动、大科研进 、 要 金 出去向等情况。特殊情况下需要变更境外项目 要事项的，应及时向学院科研 管部门和财务 管部门申请备案。

第十条 境外科研合 项目的阶段性成果和 成果在向境外 和个人提交以及公开发表前应填写《乐山 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成果境外发布审核表》（附表3），依次提交各系（部、院）党 、学院党委意识形态 管部门、科研 管部门审核后 方能对外发表。

第十一条 境外科研合 项目成果提交和发表后，应及时向学院科研 管部门报备。如发现成果涉及危害意识形态安全，危害意识形态工 导权的把握，学院将取消对科研成果绩效的认定，并对相关 任单位和个人在绩效考核、 称晋升、评奖评优等工 实行意识形态安全 任一票否决 。

第十二条 境外科研合 项目的 持人为项目运行管理和意识形态安全的第一 任人。

第十三条 境外科研合 项目的 持（承担）单位和个人所在各系（部、院）党 对境外项目 金的来源、使用和相关意识形态风险防范负有 体 任。

第十四条 学院党委意识形态 管部门、党委保卫（国安）管部门、国际合 与交流 管部门、科研 管部门、财务 管部

同等 能部门对境外 22 5 80^项*PÉfPí'R 2 1/5 • 0 * q' 5 3Á

乐山 业技术学院境外基金 科研项目审批表

(、)		中 人				
内 介						
() 作 况		中				
	/区	中				
	供 助 人 () 况 作			中		
			别		出	
			/区 久 住	中		
			任 务			

() 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作		<input type="checkbox"/> 会 <input type="checkbox"/> 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作 件			
	作			
单位党 :		党 保 () 主 :		
:		:		
党 主 :		主 :		
:		:		
作与交 主 :		分 :		
:		:		

1. 全 全 , 势力介入 决 制, 以了 全信 为 一 。
2. 助 助 供 关 , 包 会 (会 、 助)、 书 (包 、 、 内 、 交 主 内), 助 , 作协 。
3. 人 单位 加 , 。
4. 一 份, 人、 (、)、 主 、 作与交 主) 一份。

乐山 业技术学院接受境外基金 科研项目备案登记表

(、)党 : :

助	人	主 内	()	助

人: (、)党 书 : (、)主任:

- :
1. 助 书 件(包 书、协 、 、)、 副 。
 2. 写 内 。
 3. (、)党 书 、主任 写 内 。

乐山 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成果境外发布审核表

(、)

人

专



